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龙华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文件已刊登于2017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1,296,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84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294,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81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袁金钰先生、倪秉达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叶小杭先生、温学礼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1选举袁金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袁金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2选举倪秉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倪秉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3选举施红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施红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4选举李有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李有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5选举叶小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叶小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6选举温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温学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树阶先生、邱大梁先生、吴育辉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2.1选举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吴树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2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邱大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3选举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吴育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反对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黄平先生与2017年10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孟莉莉女士、周冬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1,296,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7%;反对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7,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颖、李新梅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8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0月13日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的方式选举孟莉莉女士及周冬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孟莉莉:女,1983年生,中专学历。2002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工作人员、人事管理,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孟莉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冬兰:女,1983年生,高中学历。2004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工作人员、技术员,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周冬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9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话、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下午3:1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推举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施红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袁金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立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吴育辉先生(召集人)、邱大梁先生、李有云先生;
2. 提名委员会:吴树阶先生(召集人)、邱大梁先生、倪秉达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邱大梁先生(召集人)、吴育辉先生、施红阳先生;
4. 战略委员会:袁金钰先生(召集人)、吴树阶先生、叶小杭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一致。

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任职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祖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徐祖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0755-2983258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顺络工业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箱:info@sunlordinc.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任怡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0755-2983258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顺络工业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箱:info@sunlordinc.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祖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相关人员简历请查看附件。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壹亿元于广东省东莞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可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平面变压器和无线充电模组;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7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至议案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袁金钰董事长、倪秉达董事、施红阳董事、李有云董事、温学礼董事、叶小杭董事、吴树阶独立董事、邱大梁独立董事、吴育辉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简历:

李宇: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1994年,任佛山佛陶集团特陶厂工程师。1994年-1997年,任深圳南虹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2000年,任深圳三九机电设备公司市场部经理。2000年-2005年,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任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宇先生持有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海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2008年6月任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绕线事业部总经理,兼任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高海明先生持有顺络电子股份共计581,950股, 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海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海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海: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2001年-2005年,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兼任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海先生持有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佳: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2003年,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3年-2004年,任深圳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2005年,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2016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先生持有顺络电子股份共计691,350股, 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祖华:女,197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宝安沙井宝讯电子厂任会计,港科电子(深圳) 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2年12月至2016年5月, 历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审计部经理。于2011 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祖华女士持有公司126,000股,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祖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祖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祖华女士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0755-2983258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顺络工业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箱:info@sunlordinc.com

任怡:女,199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2016年5月,历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证券事务专员。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11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怡女士持有公司60,000股,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任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怡女士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任怡女士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0755-2983258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顺络工业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箱:info@sunlordinc.com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9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下午16:00在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推举黄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9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壹亿元于广东省东莞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全资子公司名称:东莞市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2.拟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定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拟定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平面变压器和无线充电模组;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全面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 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四.其他

公司拟于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核准;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5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兴装备,股票代码:002757)自2017年6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1、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045、2017-046、2017-047、2017-054),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044)。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等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201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1号《关于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为保障本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兴装备,股票代码:002757)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9月30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 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产生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6年11月11日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2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1月11日、1月18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8日、2月15日、2月22日披露了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 年2 月10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9月23日相继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鉴于新能源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更加准确、真实反映重组标的公司近期运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停牌公告》。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重组各方经协商初步达成一致,为解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盾安新能源拟剥离旗下的风机设备研发及制造业务,从而导致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资产规模较原方案减少,交易作价随之调减比例预计将超过20%,因此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鉴于以上调整事项初步确定,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2017 年8月25日(周五)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 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因筹划现金购买矿业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 2017-9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7年前三季度 (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6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73.3万元-6973.3万元	亏损:4,038.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2.97%-272.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1元/股-0.1137元/股	亏损:0.0658元/股

其中:2017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7-9月)	上年同期 (2016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696.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8.41%-530.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93元/股-0.0489元/股	亏损:0.01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了对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